

附件1 立即暫時停止作業條款

(針對工程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一、墜落。二、感電。三、倒塌、崩塌。四、火災、爆炸。五、中毒、缺氧等，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條款。)

項次	相關職災	內 容	備註
1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	一、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2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3		三、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4		四、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5		五、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6		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7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情事	一、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8		二、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9		三、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四、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11		五、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項次	相關職災	內 容	備註
12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之情事	一、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13		二、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14		三、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15		四、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16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之情事	一、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17		二、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18		三、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19		四、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未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20		五、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未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21		六、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純氧換氣。	
22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之情事	一、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23		二、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未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24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未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未設卸放製品之裝置、未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未供輸惰性氣體。	
25		四、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內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未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	
26		五、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27		(一) 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項次	相關職災	內 容	備註
28		(二) 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	
29	防護具不當	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措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30	被撞	於道路或臨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安衛措施，致有立即發生交通事故之虞時。	

附件2 立即暫時停止作業查檢表（參考用）

工程名稱		檢查地點		檢查紀錄編號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職務		檢查日期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人員/職務		檢查時間	

I、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項目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時，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之高差大於 2m 且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防墜設施時，施工人員均已佩掛安全帶，且安全帶已附掛在安全母索或穩固位置上。				
3	高差大於 2m 處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已令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並附掛於工作台上。				
4	高差大於 2m 處作業時，已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工作臺；當設置工作臺有困難處，已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5	作業場所高差超過 1.5m 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6	鋼構建築中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m 以上時，已設置有安全網。安全網下方具有足夠淨空，且其內無障礙物。				
7	高度 2 m 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措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更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又作防護措施。				
8	相關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帶、安全母索等設施，均已符合法定標準及規格。				

II、有立即發生「感電及被撞」危險之虞：

項目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對於作業中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已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 150 伏特以上對地電壓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已設置漏電電流 30mA 以下之漏電斷路器。				
3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時，已裝設二次測無負載電壓 25 伏特以下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已使該作業勞工配戴絕緣用防護具。				
5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已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6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使用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時，已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7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已使其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8	於道路或臨接道路從事作業，已採取安衛措施，防止立即發生交通事故。				

III、有立即發生「倒塌」危險之虞：

項目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 5.5 m 及水平方向 7.5 m 內，已經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其開挖深度在 1.5 m 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已設置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3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已經設置有支撐、岩栓、或噴凝土等支持構造及並已經清除浮石。				
4	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已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措施。進出口地質惡劣時，已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5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積水均已排除。				
6	模板支撐之基礎承载力，已依土質狀況完成以下事項：(1)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2)回填爐石渣或礫石、(3)整平並滾壓夯實、(4)鋪設足夠強度覆工板或 RC 版等、(5)軟弱地盤區已強化其承载力。				
7	模板支撐圖說與現場施作，專任工程人員已完成查核並留紀錄。				
8	模板支撐現場放樣，已依照模板支撐圖說進行，並拍照存證。				
9	模板支撐底座及垂直支撐，已依照現場放樣位置進行，並拍照存證。				
10	模板支撐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之各構材的配置，已依照模板支撐圖說完成。				
11	模板支撐構材結合處，已使用 4 顆螺栓、或鉚接、或 4 顆大型鱷魚夾。				

安衛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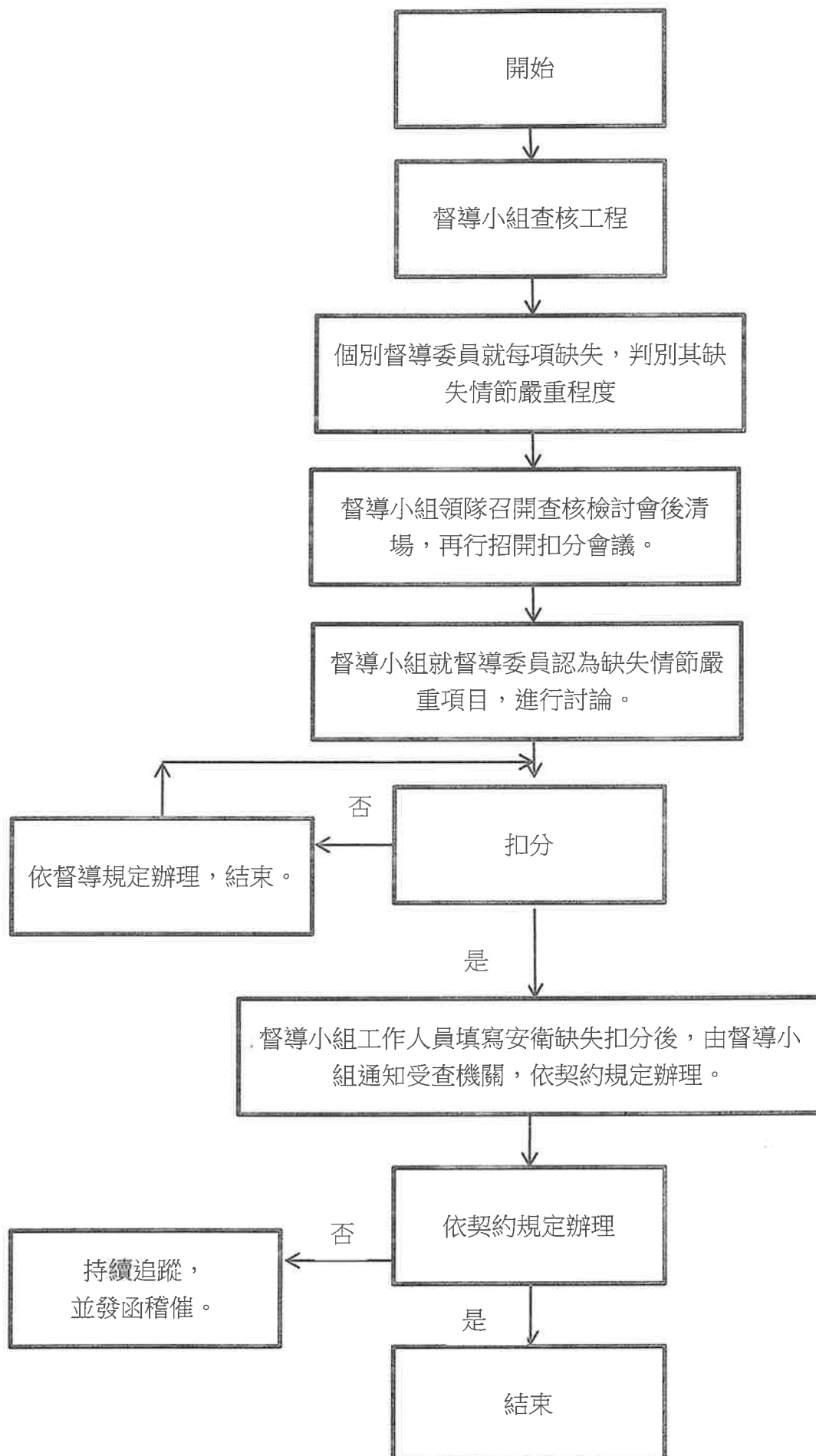
主管：

附件3 安全衛生罰則

缺失內容	缺失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改善後，再發現時，每次每項罰扣懲罰性違約金(超過改善時限連續懲罰)	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單位稽核時發現缺失，每次每項罰扣懲罰性違約金
1. 施工廠商勞工安全衛生各項計畫未依時限審查、核轉。	1-3 分	2-3 分
2. 未依核定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落實辦理安衛設施檢查。	1-3 分	2-3 分
3. 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承包商未妥為安全設計、繪製施工圖說，並經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即讓承包商逕行施工。	1-3 分	2-3 分
4. 現場有立即發生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火災、爆炸、工作場所災害（含缺氧、中毒）被撞及物體飛落危險之虞，而未監督廠商處置者。	1-3 分	2-3 分
5. 監造單位安全衛生查驗（核）點查驗（核）事項未合格，即讓承包商逕行施工。	1-3 分	2-3 分
6. 依工程契約規定有關工程施工之一切安全衛生等許可之申請、因監督不實或未盡審核之責、造成工程未能依計畫進行。	1-3 分	2-3 分
7. 未依規定僱用合格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承包商辦理有關勞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或該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時，無事先覓妥合格人員或代理人，或經甲方查核有兼辦其他業務情事。	1-3 分	2-3 分
8. 工程契約所列安全衛生項目，未依規定檢查或未按實作數量及工程契約之付款辦法審核給付。	1-3 分	2-3 分
9. 受託監造工程未督促承包商依契約暨危評審查合格及承諾事項施作，或未能督促承包商辦理危評變更且無適時制止，而讓廠商逕行施工。	2-3 分	3-7 分
10. 受託監造工程發生職災事件未依限通報或匿報。	2-3 分	3-5 分
11. 受託監造工程經上級機關稽查核，成績評定為丙等而有勞工安全衛生缺失事項者。	5分	5 分
12. 受託監造工程經上級機關稽(查)核 勞工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複查並陳報者。	2-3 分	2-3 分
13. 施工廠商連續 2 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或同一地點相同缺失連續發生，監造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	1-3 分	2-3 分
14. 監造單位未依工程性質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機制；擬訂查核頻率及相關檢查表。或未參與協議組織之運作及緊急應變指揮協調。	1-3 分	3-5 分

缺失內容	缺失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改善後，再發現時，每次每項罰扣懲罰性違約金(超過改善時限連續懲罰)	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單位稽核時發現缺失，每次每項罰扣懲罰性違約金
15.監造單位未查核施工廠商現場施工人員是否參加勞工保險及工區出入口是否設置門禁管制，並建立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簿。	1-3 分	2-3 分
16.監造單位於施工廠商辦理擋土支撐作業、露天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作業、隧道挖掘作業、隧道襯砌作業、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鋼構組配作業、橋樑工程之支撐先進工法、橋樑工程之懸臂工法有支撐架或工作車施工等，未監督、查證廠商指派合格作業主管到場指揮作業。	1-3 分	3-5 分
17.施工廠商施作高風險作業：未依規定於施工前 2~3 日提報監造單位檢查合格，監造單位即讓廠商逕行施工。	1-3 分	2-3 分
18.施工廠商作業勞工未投保勞工保險，經甲方或有關機關發現者。	1-3 分	2-3 分
19.施工廠商雇用童工，經甲方或有關機關發現者。	1-3 分	2-3 分

附件 4 安衛查核缺失之扣分作業流程表及罰款額度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辦理】

查核缺失扣點依工程規模，明確訂定罰款額度如下：

(一)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8,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

(二)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4,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

(三)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2,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500 元罰款。

(四) 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1,000 元罰款，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廠商扣 1 點處以 250 元罰款。

查核優點值得獎勵時，明確訂定受評機關發文廠商總公司公告表揚。